

交通部航港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航安字第 10700509212 號

修正「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局 長 謝謂君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下列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強制引水規定：

- 一、一千以上未滿一萬總噸之動力船舶。
- 二、由動力船舶拖曳無動力船舶，其合計一千以上未滿五千總噸之船舶。

第 三 條 一千總噸以上之油輪及化學品船進出本港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動力船舶之船長，任職後於最近一年內經引水人領航進、出本港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或前條第二項船舶移泊各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表），並檢送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依港口別申請進出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或前條第二項船舶移泊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船舶之船長變更時，應重新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

附表

高雄港國內航線及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表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			
	英文船名		總噸位			
	有無動力		拖船船名			
船長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	字 號		
引水 僱用 記錄	進出港	第一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第二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第三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第四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移泊作業	第一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第二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第三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第四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核准內容						
審核簽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說明：1. 本申請表應於船舶及船長條件符合規定後填寫，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審查。

2. 船舶如更換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長，應重新申請。

3. 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以資查核。

4. 港內動力船舶拖曳新建造船舶移泊作業僅限於港內第六、第七、第八船渠。

5. 港內動力船舶拖曳運輸駁船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及跨區三種。

6. 本表一式三份。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